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6 年 10 月 24 日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籌備處新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7 日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 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一 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六 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 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 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 甄選資格:修畢五學期之必修學分,且總成績排名於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 申請時間: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 三、 應備文件:
 - 1. 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

意)。

- 2. 歷年成績表。
- 3. 研究計畫。
- 4.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2封。

四、 甄選方式:

-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 2. 面試,佔總成績60%。
- 第四條 預研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 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 額內。
- 第五條 本所預研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 四年 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 醫學 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參加本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經錄 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本所研究 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第六條 本所為甄選預研生,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

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 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

請表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學生本人親簽)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現就讀學系		年級					
應備文件 (請自 行檢核√,並 依 編號順序由上 而 下排列)	□ 1.歷年成績表 □ 2.研究計畫 □ 3.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打	 進薦函二封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本所碩士班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主管簽章(日期):							

注意事項:

^{1.}請務必於本所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2.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 3.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規

定」。